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137號

原　　告　林陳阿香
　　林清祥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鄭永祥
訴訟代理人　翁鶴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4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第32-B00000000號、第32-B00000000號、第32-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8年4月26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撤銷。

原告林清祥其餘之訴均駁回。

原告林陳阿香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佰元由原告二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林陳阿香所有之H8S-010號普通重型機（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6日23時46分許，由原告林清祥駕駛行至高雄市○○區○○路與王公二路口，因「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無照)」、「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及衍生「提供車輛予駕駛人有43條1項之情事」（處車主，即原告林陳阿香）交通違規，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警員當場目睹並錄影採證後逕行舉發，填掣高市警交字

第B00000000、B00000000、B00000000、B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送達原告林陳阿香。原告林陳阿香不服舉發，提出陳述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向被告申請應歸責人為林清祥（即原告）後申請裁決，被告洵依據處罰條例第9條、第31條第6項、第53條第2項、第53條第1項、第60條第1項、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第4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以下稱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以原告林清祥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機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於108年4月26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1）裁處原告林清祥「罰鍰新臺幣（下同）1,1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另以原告林清祥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及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無照）之違規行為，於108年4月26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2），裁處罰鍰1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自108年4月26日(裁決日)起6個月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另以原告林清祥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108年4月26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3），裁處罰鍰12,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另以系爭機車車主即原告林陳阿香有駕駛人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而於108年4月26日以高市交裁字第32-B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4）裁處原告林陳阿香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原告二人均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二人主張：原告林清祥於上開事實概要欄所載時間，騎乘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與王公二路口時，因當天與他人有口角衝突，嗣後在道路上行駛總覺得後面有人在跟蹤，以為是仇人在後方跟蹤要坑殺原告，因而當下一直行

駛，不知是警員在執行攔查取締勤務，且當日警車沒有開巡邏燈、警員也沒有鳴警笛，因而有所誤解而離開現場，並沒有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等違規行為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原告林清祥駕駛H8S-01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08年1月16日23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與王公二路口，因「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無照)」、「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及衍生「提供車輛予駕駛人有43條1項之情事」（處車主，即原告林陳阿香）交通違規，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警員當場目睹並錄影採證後逕行舉發，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108年2月1日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0870348800號書函、108年2月21日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0870420900號書函、108年8月2日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0871783900號函、舉發員警職務報告、採證光碟附卷可稽（證三）。故原告林清祥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且原告林清祥於陳述單中亦自承「只是沒戴安全帽，有必要像追仇人或通緝犯那樣嗎」，足認原告對於「沒戴安全帽」及「員警像在追通緝犯一樣」之事實，亦不爭執。

㈡原告雖主張「因當天有與人口角後要回去覺得後面有人在跟蹤，以為是仇人在跟蹤要砍殺原告，當下一直跑，不知是警察在追，當天因警車並未開巡邏燈跟鳴笛」，惟按處罰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之處罰要件，非僅著重於「逃逸」之行為，尚需合致其前提要件即「經公務員制止違規行為，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要件，方得成立本條之處罰規定，考其立法理由，係為有效遏阻違規被稽查取締者，不聽從執法者之制止而加速逃逸之行為。復依舉發員警職務報告略以：「職於108年01月16日22時至24時與所長擔服巡邏

兼擴檢勤務，於23時45分許(影片時間23時45分43秒)，駕駛警用巡邏車，巡邏至本市○○區○○路與王公二路口發現原告（林清祥）騎乘H8S-010號重機車未戴安全帽且面色脹紅，疑似有酒駕情事，遂迴轉欲攔檢盤查。原告原在王公二路上停等紅燈，發現警方巡邏車調頭後便心虛立刻紅燈右轉，警方尾隨在後並鳴按喇叭示意其停車，原告明知有巡邏車在後取締其違規，卻不理會警員之示意停車受檢仍加速逃逸，並故意關掉車燈(影片時間46分44秒)，期間，行經信義路-王公二路-王公一路-頂堯溝，沿途有闖紅燈、蛇行等多項違規行為，且逃逸行駛有多次回頭察看後方警車尾隨狀況(影片時間46分29秒、47分05秒均可見)。警方全程尾隨在後約4分鐘，因原告於小巷內逃竄險些摔車，行經路口時又闖紅燈加速逃逸，警方擔心原告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最後放棄繼續攔查，而原告亦伺機躲進小巷內逃逸。原告稱警方當時未鳴笛及未開大燈一事，警方攔查過程中雖警車之鳴笛器因故障無法正常使用，但過程中仍多次鳴按汽車喇叭示意原告停車受檢。當時原告明知警方尾隨在後示意其停車受檢，卻不停車仍加速逃逸，且逃逸時間長達4分鐘。綜上，因原告不顧其他用路人之安全，且多次回頭查看警車尾隨狀況卻不停車受檢，行為惡劣，警方返所後依行車紀錄器影片製單舉發(行車紀錄器音量未開啟，故無聲音)，本案違規事實明確，爰依法舉發本案等違規並無不當之處」。依前揭員警證述內容，足見員警已多次鳴按汽車喇叭示意原告停車受檢，然原告林清祥駕駛車輛當時即知員警正對其實施攔檢，因恐見罰故而刻意閃躲並加速離去，其主觀上確有拒絕接受稽查之故意，而有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交通違規稽查第（二）項第7款第2目「拒絕停靠路邊接受稽查者」之情節，要屬明確；且其所為已造成交通勤務警察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困難，使員警無法查明實際之駕駛人為何人。爰原告林清祥所辯，自屬強辯之詞，應予駁回。復經檢視採證影片可見：畫面時間23:45:28-巡邏車綠

燈起駛，左轉銜接王公二路、23:45:42-巡邏車左轉後，系爭車輛自畫面左側駛近，此時約略可見駕駛人未戴安全帽、23:45:57-巡邏車迴轉後，見系爭車輛停止於路口前停等，而後系爭車輛紅燈右轉離開畫面，員警隨即展開追逐、23:46:03-行經閃黃燈號誌未減速且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13-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17-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28-左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33-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37-闖紅燈、23:46:44-關閉後車燈以躲避稽查、23:46:51-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47:01-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47:04-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7:10-駕駛人兩度偏頭朝右側後視鏡確認巡邏車位置、23:47:30-左轉時未打方向燈、23:47:58-左轉時未打方向燈、23:48:28-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8:29-駕駛人轉頭確認巡邏車位置、23:48:29-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48:34-不依規定行駛來車道（跨越雙黃線）、23:48:40-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48:45-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48:49-左轉時未打方向燈、23:49:12-左轉時未打方向燈、23:49:31-右轉時未打方向燈…影片結束。依前揭說明，足見原告林清祥係與巡邏車正面交會，且確認巡邏車迴轉後始決意其逃逸行為，期間並曾多次回頭（或以後視鏡）確認巡邏車之位置，故原告所稱「以為是仇人在跟蹤要砍殺原告，當下一直跑，不知是警察在追」，顯係事後矯飾辯解之詞，殊不足採。又原告林清祥在林園區市區道路與員警追逐過程中，於4分鐘內多次未打方向燈、紅燈右轉、闖越紅燈及未戴安全帽，顯然置自己以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於不顧，超出一般用路人對其行車動線之合理期待，足以影響或危及其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復因本案原告林清祥於短時間內有連續前開多項違規行為，對其他車輛駕駛人而言，實屬難以預測的突發情形，著實令人措手不及。況原告林清祥當時既無視交岔路口交通號誌之管制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在原告林清祥所駕駛車輛行駛之情況下，原告林清祥撞及他車之風險本已提高，倘突

然撞擊其他使用道路之人員，其他使用道路之人員將難予及時應變，足以使其他使用道路之人員人車倒地、翻滾、彈撞，亦足以使發生撞擊之車輛駕駛人、乘客致生受傷死亡之結果，此足對他人生命產生極其嚴重危害之結果，為一般具有常識之成年人所得預見，堪認有危險駕駛之行為。再者，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課予對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加以篩選控制、監督管理之行政法上義務，其違反而致應受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處罰，與同條第1項第1款之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不當行為方式駕車行為，乃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政上，兩不同範疇之行政法上義務，核屬二行為，並無行政罰法第24條單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況依該條第2項規定，縱屬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本得依各該規定併為裁處。本件原告林清祥以其他危險不當行為方式駕車行為，原告林陳阿香也有疏於對汽車使用監督管理之責，在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告林清祥而裁處罰鍰後，參酌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規定意旨，自仍得依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併為裁處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是原告林清祥於前揭時間、地點確有「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無照)」、「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之違規事實及衍生原告林陳阿香之「駕駛人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處車主）」之違規事實，被告據以裁處，洵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3、有第43條規定之情形。」、「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500元罰鍰。」、「（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1、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第2項）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本項規定2次以上者，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3、有第43條、第53條或第53條之1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3點。」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31條第6項、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項前段、第53條、第60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㈡原告林清祥部分：

1.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結果，如被告答辯狀所載：畫面時間23:45:28-巡邏車綠燈起駛，左轉銜接王公二路、23:45:42-巡邏車左轉後，系爭車輛自畫面左側駛近，此時約略可見駕駛人未戴安全帽、23:45:57-巡邏車迴轉後，見系爭車輛停止於路口前停等，而後系爭車輛紅燈右轉離開畫面，員警隨即展開追逐、23:46:03-行經閃黃燈號誌未減速且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13-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17-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28-左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33-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6:37-闖紅燈、23:46:44-關閉後車燈以躲避稽查、23:46:51-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47:01-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47:04-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7:10-駕駛人兩度偏頭朝右側後視鏡確認巡邏車位置、23:47:30-左轉時未打方向燈、23:47:58-左轉時未打方

向燈、23:48:28-右轉時未打方向燈、23:48:29-駕駛人轉頭確認巡邏車位置、23:48:29-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48:34-不依規定行駛來車道（跨越雙黃線）、23:48:40-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 48:45-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23:48:49-左轉時未打方向燈、23:49:12-左轉時未打方向燈、23:49:31-右轉時未打方向燈…影片結束，此有本院調查證據筆錄一份在卷可查，足認原告林清祥於遭舉發機關警員攔停前，已有未戴安全帽、紅燈右轉之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1予以裁處，於法無違。

2.次查，依上開勘驗結果顯示，原告遭警方追逐後，有於①23: 46:03-行經閃黃燈號誌未減速且右轉時未打方向燈、②23:46:13-右轉時未打方向燈、③23:46:17-右轉時未打方向燈、④23:46:28-左轉時未打方向燈、⑤23:46: 33-右轉時未打方向燈、⑥23:46:37-闖紅燈、⑦23:46:44-關閉後車燈以躲避稽查、⑧23:46:51-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⑨23:47:01-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⑩23:47:04-右轉時未打方向燈、⑪23:47:30-左轉時未打方向燈、⑫23:47:58-左轉時未打方向燈、⑬23:48:28-右轉時未打方向燈、⑭23:48:29-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⑮23:48:34-不依規定行駛來車道（跨越雙黃線）、⑯23:48:40-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⑰23:48:45-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⑱23:48:49-左轉時未打方向燈、⑲23:49:12-左轉時未打方向燈、⑳23:49:31-右轉時未打方向燈…影片結束等違規行為，核屬原告為躲避被告追逐，所為一連串應減速未減速、轉向未打方向燈、闖紅燈、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不依規定行駛來車道等違規行為，客觀上予以綜合觀察，屬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被告以原告林清祥有以危險方式在道路上駕駛機車之違規行為，以原處分3裁處罰鍰12,0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於法並無違誤。

3.又查，原告林清祥上開為躲避攔停所為一連串行車應減速未減速、轉向未打方向燈、闖紅燈、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不

依規定行駛來車道等違規行為，均係於警員追逐過程中所接續發生，而為危險駕駛行為之階段（部分）行為，被告以原告危險駕駛為由予以處罰，已生制裁之效力，基於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上開違規行為不應另予裁處，被告以原處分2裁處原告闖紅燈行為，即屬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又原告林清祥一連串違規行為係為躲避警察之攔停，其雖辯稱警車未有鳴笛或閃燈，致使無法辨識係遭警察攔查，誤以為遭仇人追逐，故無躲避警察攔查之故意或過失云云。惟查，本件案發當日警察駕駛之巡邏車雖因老舊致警示燈故障，燈光微弱，且警鳴器、喊話器及車輛喇叭均屬故障無法使用，但並未違反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且原告於追逐過程中，多次回頭張望警車，足見原告明知係遭警車追逐取締，此有採證光碟、取締警員簡碧萱報告書一份及舉發機關108年12月2日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0872850400號函一份、巡邏車照片一紙等附卷可稽（卷135頁-139頁），原告辯稱不知遭警車追逐云云，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綜上所述，原處分2裁處原告林清祥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於法固屬有據，但裁處原告於有燈光號誌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行為，則於法有違，原處分2就上開二違規行為一併裁處罰鍰11,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及自108年4月26日起6個月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即屬有誤，應予撤銷。

㈡原告林陳阿香部分：

1.經查，原告林陳阿香為系爭機車車主，其將所有系爭機車供家人即原告林清祥使用而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2萬4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遭被告以原處分3裁處，已如前述，且原告林陳阿香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證明其已善盡管理系爭機車之注意義務，故應認定其有過失。被告以原處分4裁處，於法亦無違誤。

㈣綜上所述，原告林清祥確有原處分1、原處分3之違規行為，原告林陳阿香確有原4之違規行為，被告分別予以裁處，於法有據；另被告對於原告林清祥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無照）之違規行為與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行為，合併以原處分2裁處罰鍰11,800元、記違規點數3點、自108年4月26日起6個月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其中拒絕停車接受稽查之違規行為固應裁處，但上開闖紅燈之行為不應再予裁處，已如前述，故被告予以合併裁處罰鍰，於法即屬有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據上論斷，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 75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嘉慧